



駐粵辦通訊

2022 年 3 月 11 日

(总第 1370 期)

● 本期热点 ●

2022 年跨境金融服务及内地劳动法专题讲座 (深圳市)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深圳联络处将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五) 在深圳市举办「2022 年跨境金融服务及内地劳动法专题讲座」。讲座将以在线形式举行，邀请专家就以下议题进行解读分享：

- 跨境金融服务【主讲：南洋商业银行代表】
- 竞业限制热点、难点探讨【主讲：金杜律师事务所梁燕玲律师】
- 年度劳动法案例分享【主讲：金杜律师事务所梁燕玲律师】
- 简介驻粤办提供的最新入境事务服务【主讲：驻粤办入境事务主任】

活动详情：

日期：2022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五)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

形式：在线进行 (不设回放)

语言：普通话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2022-Mar-Seminar-Flyer.docx>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联合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a)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b)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以及(c)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73293/content.html>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联合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5173285/content.html>

3.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主要内容包括：(a) 对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 15% 的部分予以免征；以及(b) 本通知

规定的享受优惠政策的所得包括来源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地方政府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zt.gd.gov.cn/tzgg/content/post_3876408.html

社保

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片区的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的片区划分。其中，广州市、深圳市和省直为第一类片区，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为第二类片区，汕头市、惠州市、江门市、肇庆市为第三类片区，韶关市、河源市等为第四类片区；以及(b)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各片区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分别按本片区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 确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hrss.gd.gov.cn/zwgk/xxgkml/bmwj/gfxwj/content/post_3836505.html

外商投资

5.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发布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管理授权和规范，适用本办法。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以及其他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执行外资产业政策的企业、港澳台投资者投资设立企业及

其分支机构登记管理的授权和规范，参照执行；(b) 未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不得开展或者变相开展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以及(c) 被授权单位要严格执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kml.samr.gov.cn/nsjg/fgs/202203/t20220302_340102.html

疫情防控

6. 《深圳市商超、会展、电子商务主体境外输入物品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第二版）》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发布上述《指引》（第二版）。主要内容包括：(a) 按照“双固定、一监控、双台账”原则，进行境外输入物品作业处理；(b) 防控措施包括源头防控、场所防控、人员防控、企业分类防控、通关物流环节防控、内部作业环节防控等；以及(c) 企业要建立境外输入物品台账管理制度，制定境外输入物品流向台账，做好进货查验记录、消毒记录、销售记录和流向记录，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ommerce.sz.gov.cn/xxgk/qt/tzgg_1/content/post_9597705.html

环保

7.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重点项目服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项措施》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发布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建立并定期更新重点项目和规划环评审批服务台账。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辟“绿色信道”；(b) 积极指导建设单位优化项目工艺，尽可能削减污染物排放量。鼓励地方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以及(c)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支持关键环保

技术产品自主创新。积极推进粤港澳生态环境科学中心建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dee.gd.gov.cn/gkmlpt/content/3/3836/post_3836789.html#3233

海洋经济

8. 《关于印发珠海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珠海市海洋生产总值达到 1,530 亿元，年均增速达到 8% 左右；(b) 重点建设一批高质量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特色化海洋产业集群。深度参与珠穗深、珠港澳和珠中江阳三大海洋圈合作，构建高质量开放型现代海洋城市新格局；以及(c) 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中心“两点两廊”建设，加强海洋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不断提升海洋源头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大力培育涉海创新型领军企业和中小企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uhai.gov.cn/zw/fggw/qtwj/ztzfwj/content/post_3055093.html

食品

9.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网络食品监督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发布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在广东省辖区内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广东省及外省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在广东省辖区内的分公司、子公司、代理商等、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网络食品经营、服务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b)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审查入网食品经营者《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信息与省或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许可数据进行比对，并进一步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商经营场所

进行现场核实；以及(c)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amr.gd.gov.cn/zwgk/zcfg/gfxwj/content/post_3841483.html

物流

10.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十四五”物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十四五”物流业发展规划》。《规划》共 5 章，旨在推进福州市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超越，提高经济运行质量与效益，落实强省会和福州都市圈战略；明确到 2025 年，福州市全市物流业增加值力争突破 890 亿元，年均增长 10.9% 以上，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约 5.2% 左右，占服务业比重约 8.7% 左右。其中，罗列 7 方面共 25 项主要任务，涉及推进交通运输基础建设、完善物流功能节点网络、加快智能物流建设、强化区域物流协同发展、建立现代化供应链体系、提升冷链物流发展水平及健全应急物流体系。《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2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mzfbgt/zfxxgkml/gmjjhshfzghzxghqyghjxgzc_2571/202203/t20220303_4319509.htm

知识产权

1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规划》。《规划》共 4 章，旨在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明确到

2025 年，福州市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显著提升，知识产权运营、保护和服务体系全面夯实，知识产权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知识产权区域协同发展持续深化，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更加紧密融合，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其中，罗列 7 方面共 22 项主要任务，包括实施高效率知识产权管理、促进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强化高效益知识产权运用、坚持高标准知识产权保护、提供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深化高层次知识产权合作及培育高质量知识产权文化。《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2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mzfbgt/zfxxgkml/gmjjhshfzghzxghqyghjxgzc_2571/202203/t20220303_4319511.htm

工业和信息化

12. 《关于发布 2022 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单位应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且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和信息化及相关企业，或广州市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并纳税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b) 不支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项目申报；以及(c) 申报流程为网上提交。申报系统于 3 月 21 日 17:00 关闭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j.gz.gov.cn/yw/tzgg/content/post_8048315.html

其他

13. 《关于印发广西支持水牛乳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企业依法依规从国外引进高产奶水牛种质资源，对区内从国外引进高产奶水牛或胚胎移植产下奶水牛的养殖场（户），按照 1 万元/头的标准予以补助；(b) 大力实施奶水牛杂交改良工程，实行水牛良种补贴，鼓励水牛本交改良，对区内引进优良奶水牛种公牛开展本交改良的养殖场（户），按照种公牛实际购买价格的 50% 予以补助；(c) 支持杂交奶水牛扩群增量，对饲养 5 头以上杂交母水牛的养殖场（户），采取“见犊补母、先增后补”方式，按照 1500 元/头的标准予以补贴；(d) 大力推广“生态栏舍 + 微生物”等现代生态养殖模式，对区内新建、扩建的奶水牛规模养殖场，达到现代生态养殖示范场要求的，按照不超过基础设施投资额的 30%、最高 500 万元予以一次性奖励；(e) 鼓励龙头乳品企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支持广西龙头乳品企业“走出去”开拓巴基斯坦等海外市场，建立水牛牧场和乳制品加工厂，设立海外研发中心，开展技术研究和合作；以及(f) 支持广西奶水牛优质高端品牌体系建设，开展“广西水牛奶”地理标志认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支持企业打造商标品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1354601.shtml>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计划》旨在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体育强省建设，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身和健康需求等；明确到 2025 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2% 以上，国民体质合格率达到 92% 以上，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小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小区 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3 名，带动体育产业增加值达到 3000 亿元。其中，分别罗列 8 项主要任务及 4 项重点工程，前者涉及健身场地设施、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育社会组织、健身指导服务、重点人群参与、体育产业发展、全民健身融合及全民健身氛围；后者包括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市、

区) 创建工程 , “运动健身进万家” 品牌活动提升工程 ,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和全民健身数字化工程 , 并随附 “ 十四五 ” 期间福建省全民健身工作重点项目列表。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www.fujian.gov.cn/zwgk/zfxxgk/szfwj/jgzz/kjwwzcwj/202203/t20220302_5849301.htm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 十四五 ”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发布上述《通知》 , 随附《福建省 “ 十四五 ”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方案》旨在加快提升福建省公民科学素质 ,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 助力创新型省份建设 , 明确到 2025 年 , 福建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 16% , 位居全国前列 ; 科普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 , “ 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 ” 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其中 , 罗列 5 项提升行动及 6 项重点工程 , 前者包括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及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 后者涵盖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科普数字化赋能工程、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科学素质交流合作工程和心理健康促进工程。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www.fujian.gov.cn/zwgk/zfxxgk/szfwj/fzsj/202203/t20220302_5849302.htm

16. 珠海市《关于开展企业共享用工工作的通知》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 : (a)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 支持劳动力富余企业与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短期内用人需求量大的企业间开展共享用工 , 进行用工余缺调剂 ; (b) 用工余缺调剂不改变劳动力富余企业与借出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劳动力富余企业要与借出员工签订变更劳动合同协议 , 明确借出期间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等权利义务 ; 以及 (c) 对服务积极、对接成效明显、企业反响良好、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可按照 “ 一事一议 ” 原则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zhrsj.zhuhai.gov.cn/gkmlpt/content/3/3067/post_3067292.html#333

17.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 2022 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方案》旨在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厦门市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培树打造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示范高地和标杆城市。其中，罗列 4 方面共 22 项重点任务，涉及深化创新试点、清理规范收费、数字赋能提效及高效利企便民，并随附《厦门市 2022 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任务列表》。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xm.gov.cn/zwgk/flfg/sfbwj/202203/t20220304_2632661.htm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就上述《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投资咨询委托评估信息管理系统。除绝密事项外，主办司局应当通过委托评估系统办理咨询评估的申请、审批、质量评价等事项；以及(b) 明确咨询评估范围、咨询评估机构管理和规范、咨询评估评价和监督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d.ndrc.gov.cn/yjzx/yjzx_add.jsp?SiteId=377

19. 《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奖励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6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单位应同时符合基础条件和专项条件；(b) 跨国公司总部企业申报奖励对应的新设或增资金额，应在《跨总办法》实施有效期内完成到资，并应纳入实际外资统计；以及(c) 明确申报条件、支持方式、内容和标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ommerce.sz.gov.cn/hdjlp/yjzj/answer/18014>

20. 《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特别准入条件（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检验机构应当是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公正地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业务 3 年以上；以及 (b) 检验机构应建立适宜的样品管理程序，确保抽样、制样、标识、传递、保存和废弃等整个过程中得到有效管理和控制，保证样品的代表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保留相关记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202202/t20220228_340036.html

21. 《广州市“十四五”现代物流枢纽及产业发展土地利用规划（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6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形成“5+10+N”物流枢纽布局体系，包括 5 个特大型物流枢纽、10 个大型物流枢纽和 N 个（若干个）物流骨干节点等；(b) 鼓励通过中

心城区物流园区、批发市场等存量资源的改造提升建设物流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的特色产业园。鼓励通过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提高用地供给；以及(c) 凡在广州落地的现代物流和供应链上市公司、投资符合广州产业导向且投资额超过 10 亿元的产业项目，可采用 50 年出让年期，参照项目所在区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设置出让起始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hzyj.gz.gov.cn/hdjlp/yjzj/answer/17872>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2021 年 1-12 月	与 2020 年同期相比	2020 年
1.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124,369.67	+8.0%	110,760.94
2.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82,680.3	+16.7%	70,844.80
2.1 出口 (亿元人民币)	50,528.7	+16.2%	43,498.00
其中：对香港出口 (亿元人民币)	11,369.8	+15.6%	9,839.90
2.2 进口 (亿元人民币)	32,151.6	+17.4%	27,346.80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1年 1-12月	与 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0年	2022年 1-2月	与 2021 年同期 相比	2021年
福建	48,810.36	+8.0%	43,903.89	2,848.1	+15.3%	18,449.6
广西	24,740.86	+7.5%	22,156.69	*5,930.6	——	5,930.6
海南	6,475.20	+11.2%	5,532.39	*1,476.8	——	1,476.8
云南	27,146.76	+7.3%	24,521.90	*3,143.8	——	3,143.8

(*为 2021 年 1-12 月数据)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香港快速抗原测试阳性呈报平台启用

香港的「2019 冠状病毒快速抗原测试阳性结果人士申报系统」已于 3 月 7 日推出。以快速抗原测试首次取得阳性结果的人士可透过申报系统网上平台申报：<https://www.chp.gov.hk/ratp/>

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在接获申报后会作出适当跟进。市民如无法使用网上平台，亦可致电 (852) 1836119 登记。卫生防护中心会于稍后联络有关人士，以完成申报程序。由于热线需人手处理，处理电话申报的个案会较网上申报需时较长。市民应尽量透过网上平台进行申报。

请注意：此申报系统只供以快速抗原测试首次取得阳性结果的人士作申报使用，如市民在小区检测中心或其他特区政府认可的化验所已作核酸检测并收到短讯通知为阳性结果，则应使用通知结果短讯所提供的连结，另行申报。即使他们在进行核酸检测之前或其后亦以快速测试录得阳性结果，亦无须再透过这申报系统登记。详情请浏览：

- 特区政府「再工业化资助计划」资助设立智能生产线

香港的经济一向以服务业为主。随着近年创新及科技迅速发展，高端制造业有进一步的发展空间。香港拥有世界级的大学和优秀的科研人才，经济自由开放，法律制度完善及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健全，是工业家(特别是从事高增值及高科技生产业务的厂商)设立生产线的理想地点。

为推动香港再工业化，特区政府于 2020 年 7 月在『创新及科技基金』下推行『再工业化资助计划』，旨在资助生产商在香港设立新的智能生产线，鼓励生产商在港发展以智能生产为基础的先进制造业，为香港本地经济寻找新增长点。自计划推出以来，已收到 35 宗申请；其中评审委员会已评审 25 宗申请，并原则上同意支持 21 宗申请，涉及生物科技、食品制造及加工、建造、印刷、医疗器材、纳米纤维材料、生产器材配件及健康产品等行业，总资助额约为 1 亿 5,300 万港元，申请公司配对总支出约为 3 亿 5,400 万港元。

获资助项目例子包括：食品生产商联泰香港鲜蛋液有限公司将在大埔创新园建立生产鲜蛋液制品的全新智能生产线，实现鲜蛋液生产自动化，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预期项目能使鲜蛋液的日产量翻倍，同时将生产成本降低 30% 至 50%；科技公司 Nanoshields Technology Limited 将在将军澳创新园落成的先进制造业中心建立两条制造纳米纤维过滤材料的智能静电纺丝生产线。项目投产后，可每年生产超过 300 吨用作个人防护装备和滤水器的纳米纤维过滤材料以供应全球市场。

申请资格

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在香港成立的公司。

计划简介

(a) 特区政府会以 1 (政府) : 2 (公司) 的配对形式提供资助。资助上限为获批项目总开支的三分之一或 1,500 万港元，金额以较低者为准。

- (b) 资助范围涵盖在香港设立新智能生产线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机械 / 设备 / 仪器的购置、安装及投产成本、就设计及建立相关生产线而委聘技术顾问的费用、相关测试及员工培训费用等。
- (c) 项目生产线整条或其大部份应符合「智能生产」准则，即在生产程序中透过综合和「智能」化方式应用智能科技，包括物联网、实时数据、应用数据分析及先进人机界面、人工智能 / 机器学习 / 深度学习、自动化及机械人技术、传感器及致动器等。
- (d) 项目一般应在 24 个月内完成。

为确保获资助项目能在合理时间内为香港带来实质经济效益，除非获特区政府创新科技署事先书面批准，生产线于项目完成后的指明期限内（资助额 500 万港元或以上为 5 年；资助额 500 万港元以下为 3 年），不能转让予第三方或转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创新科技署会为相关生产线设立法定押记，并在公司注册处登记该押记。

申请方法

「计划」全年接受申请。申请公司须先透过创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统 (<https://itcfas.itf.gov.hk/itcfas/>) 登记其机构和有关人员的资料，然后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

发放资助

资助款项将在申请公司完成项目、项目最终报告及最终审计账目获「再工业化资助计划」评审委员会及创新科技署接纳及创新科技署为相关生产线设立法定押记后，以发还方式发放。

详细资料及查询

就计划的详细内容和申请指南，请浏览创新科技署网站：

<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facilitating-technology/rfs/index.html>

电话：(852) 3655 5678

传真：(852) 2199 7004

电邮 : rfs-enquiry@itc.gov.hk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 年 3 月 30 日下午	“文创+” 行业交流对接会	广州 : 广州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广州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https://mp.weixin.qq.com/s/3sSLNqDXTjJyD6ST0SkRqQ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	广州国际跨境电商交易博览会 ICBE	广州 : 广州琶洲保利世贸博览馆	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	http://www.icbeexpo.com/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	2022 年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海南 : 海南国际会展中心	商务部 海南省人民政府	https://www.hainanexpo.org.cn/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

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盈福大厦 801 室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 : szcenter@ftu.org.hk
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9) 2223 1001
传真 : (86769) 2223 0380
电邮 : dg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0) 8880 7882
传真 : (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室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 : 100009)
电话 : (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86 10) 6657 2823
电邮 : bjo@hksar.gov.hk
网址 : 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 : 200001)

电话 : (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 : (86 21) 6351 9368

电邮 : enquiry@sheto.gov.hk

网址 : 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邮编 : 610021)

电话 : (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 : (86 28) 8208 6661

电邮 : general@cdeto.gov.hk

网址 : 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 :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 : 430022)

电话 : (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 : (86 27) 6560 7301

电邮 : enquiry@wheto.gov.hk

网址 : <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 , 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 。如有查询 , 可致电入境处热线 (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